**仁和区文广旅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拟订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加强文化广播电视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二）组织推动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  （三）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区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负责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宣传推广活动，促进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四）负责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事业管理，推动文化艺术、广播电视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广播电视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深入实施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文化和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促进产业发展。  （七）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统筹负责文化旅游市场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八）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负责和监督全区文物安全，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监督管理全区文化遗产保护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推进全区文化遗产的管理、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工作。  （九）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内容进行管理。负责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三网（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融合。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负责应急广播电视体系建设。  （十）承担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省、市的要求和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  1.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协调推动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健康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优化广播电视资源配置。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功能，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建设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打造区域文化高地。  2.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区旅游局、区文化馆（区文物管理所）等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相关行政职责交由区文广旅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
| 职责边界 |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推动乡村旅游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休闲农业推动工作。 |

|  |  |
| --- | --- |
| 行政许可类 |  |
| 序 号 | 3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 号 | 3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9月文化部令第47号）：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三）项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 号 | 3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九条第一款：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 号 | 3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七条第一款：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及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文艺表演团体及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号 | 5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 实施依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号 | 5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 实施依据 |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号 | 5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 实施依据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四条。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号 | 5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
| 实施依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号 | 5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 实施依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129号）第三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60号令）、《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文）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号 | 5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
| 实施依据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号 | 5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暂停） |
| 实施依据 |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 号 | 5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规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规定：“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而交换馆藏一级文物的，必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国家文物局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物政发〔2008〕1号）第九条：“调整‘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审批’项目，下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自由管理和实施。该项目在批准时应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 号 | 5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 号 | 5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 号 | 5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 号 | 5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核发（权限内）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 号 | 6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并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四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内部资料管理的情况，对本办法规定的内部资料的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也可以规定由副省级以下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承担部分审批职责。 |
| 责任主体 | 区委宣传部（委托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 号 | 6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电影放映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务院于2001年公布的，用于加强对电影行业的管理，发展和繁荣电影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
| 责任主体 | 区委宣传部（委托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 号 | 6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 实施依据 |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责任主体 | 区委宣传部（委托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0812-2906332 |

|  |  |  |
| --- | --- | --- |
| 行政确认类 | |  |
| 序 号 | | 45 |
| 权力类型 |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组织评审、推荐认定 |
| 实施依据 | |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六条 建立省、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名录，将符合下列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一）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二）具有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典型性、代表性；（三）具有在一定群体内世代传承传播的特点；（四）具有地域或者民族特色，在一定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从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  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遴选拟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
| 责任主体 |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拟同意的，提交主管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送达责任：行政确认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和保存。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 --- |
| 序 号 | | 46 |
| 权力类型 |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 |
| 实施依据 | |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十六条 建立省、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名录，将符合下列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一）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二）具有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典型性、代表性；（三）具有在一定群体内世代传承传播的特点；（四）具有地域或者民族特色，在一定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从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  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遴选拟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
| 责任主体 |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拟同意的，提交主管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送达责任：行政确认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和保存。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 序 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文物认定 |
| 实施依据 |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   1.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并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对普查中发现的文物予以认定。 2. 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文物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依法承担的文物保护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整理并保存上述工作的文件和资料。 3.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4.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 5.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公告之日起生效。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列入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的文物，自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拟同意的，提交主管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予定级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送达责任：行政确认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文物确认的工作机制。确认的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 |
| 序 号 |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 权力项目名称 | 文物定级 | |
| 实施依据 | 1.《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十条：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条的规定，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文物定级工作。  2.《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定级工作。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一室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拟同意的，提交主管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予定级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送达责任：行政确认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定级的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 --- |
| 序 号 | | 62 |
| 权力类型 |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
| 实施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http://baike.baidu.com/view/1176478.htm" \t "http://baike.baidu.com/_blank)，并予以公布。第二款：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 责任主体 |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拟同意的，提交主管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予定级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送达责任：行政确认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监管。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 行政奖励类 |  |
| 序 号 | 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条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 号 | 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 号 | 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对监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的经营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并对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监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 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对在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在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 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对为公共图书馆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七条 对为公共图书馆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为公共图书馆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 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对在农村文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文化站和文化站从业人员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对在农村文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文化站和文化站从业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对在农村文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文化站和文化站从业人员的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 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第六条 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违反《档案法》和本办法相关条款的行为，应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艺术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 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的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 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对促进旅游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条  国家倡导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开展旅游公益宣传，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 对促进旅游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 号 | 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 号 | 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对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 号 | 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对为博物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博物馆条例》第九条 对为博物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为博物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类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八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九条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上述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一室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制作备案证明或者不予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核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83216 |

|  |  |
| --- | --- |
| 序号 | 20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初审 |
| 实施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 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60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初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制作备案证明或者不予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号 | 20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文化类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审查 |
| 实施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2016修改版)【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1998版)】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2016修改版新增此款)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 有固定的住所; (四)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六)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文化类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制作备案证明或者不予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文化类社会团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号 | 20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艺术考级活动备案 |
| 实施依据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前5日内，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考场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城市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其他城市的，报当地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县辖区内的，报当地县（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负责对艺术考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艺术考级活动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制作备案证明或者不予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艺术考级活动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号 | 20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 |
| 实施依据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一款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制作备案证明或者不予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一室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制作备案证明或者不予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883216 |

|  |  |
| --- | --- |
| 序号 | 26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2015年4月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修改。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按照县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备案责任：对市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对县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号 | 26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备案 |
| 实施依据 | 《博物馆条例》（2015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659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一室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制作备案证明或者不予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号 | 26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管理保护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序号 | 27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设置藏品档案，建立管理制度备案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博物馆条例》（2015年国务院第659号令）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应当建立藏品账目及档案。藏品属于文物的，应当区分文物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综合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设置藏品档案，建立管理制度备案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管理保护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6332 |

|  |  |
| --- | --- |
| 行政处罚类 |  |
| 序 号 | 242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境外组织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或未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境外组织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或未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2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境外组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境外组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2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境外个人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境外个人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2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境外个人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对境外个人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2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3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艺术考级机构在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艺术考级机构在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3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3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艺术考级机构在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艺术考级机构在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3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3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3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3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对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3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或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或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3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3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4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4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4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4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4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4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4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4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4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4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5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有关信息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有关信息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5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或安全技术措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或安全技术措施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5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5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5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未按规定标明有关许可证件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未按规定标明有关许可证件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5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5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批准文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批准文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5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5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5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6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6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并落实自审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并落实自审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6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采取相关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采取相关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6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6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6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6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6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6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6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7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7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7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7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7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7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有违法行为，在2年内再次被文化和旅游部或者文化和旅游厅向社会公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有违法行为，在2年内再次被文化部或者文化厅向社会公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7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7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7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7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假唱提供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8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8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8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8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8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8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4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4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4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4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现场录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现场录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4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4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4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在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4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4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4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9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9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9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0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0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0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0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0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0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娱乐场所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0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0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0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0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1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娱乐场所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1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娱乐场所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对发现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游艺娱乐场所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办理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发现的游艺娱乐场所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办理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发现的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1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1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娱乐场所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1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卸载、故意损毁或者擅自更改技术监管设施设备等造成技术监管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娱乐场所卸载、故意损毁或者擅自更改技术监管设施设备等造成技术监管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1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转租、转包他人经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娱乐场所转租、转包他人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1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在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进行演出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在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进行演出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2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暂停营业或者歇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娱乐场所暂停营业或者歇业，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2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经营者涂改娱乐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娱乐场所经营者涂改娱乐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申领营业执照，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申领营业执照，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有国家禁止经营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艺术品经营单位有国家禁止经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信息，未按规定保留销售记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信息，未按规定保留销售记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3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3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侵占、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侵占、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3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或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或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或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或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3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3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设立备案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设立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3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3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置文献信息；或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或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或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或其他不履行法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置文献信息；或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或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或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或其他不履行法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3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游景区景点提供无导游证、讲解证的人员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导游讲解有偿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游景区景点提供无导游证、讲解证的人员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导游讲解有偿服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或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或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或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或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或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或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或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或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或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或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风险提示发布后，不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旅行社风险提示发布后，不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或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或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或不依照《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或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或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或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或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或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或不依照《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或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或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或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或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或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旅行社或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或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游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游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团的，发现旅游者在境内外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团的，发现旅游者在境内外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游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游社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旅游社拒绝履行合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游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游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业人员涉嫌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游经营者涉嫌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未按核定的服务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未按核定的服务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涉嫌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威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威胁的行为，旅游主管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领队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委派的导游、领队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领队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委派的导游、领队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及委派的导游和领队人员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及委派的导游和领队人员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5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擅自引进外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6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办事机构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办事机构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6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6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6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6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导游人员涉嫌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6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导游人员未佩戴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导游人员未佩戴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6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导游人员涉嫌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6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6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6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导游欺骗、胁迫旅游者旅游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导游人员欺骗、胁迫旅游者旅游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6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使用旅游质量标准等级的称谓和标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使用旅游质量标准等级的称谓和标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6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借旅游从业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旅游从业人员伪造、涂改、买卖、转借旅游从业证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6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向领队人员收取费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向领队人员收取费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6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未制定旅游团队运行计划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涉嫌组织旅游活动，未制定旅游团队运行计划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6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游景区景点提供无导游证、讲解证的人员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导游讲解有偿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游景区景点提供无导游证、讲解证的人员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导游讲解有偿服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6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游经营者违法租用汽车和船舶从事旅游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游经营者违法租用汽车和船舶从事旅游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6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6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6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6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领队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领队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6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事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事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6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6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团的，发现旅游者在境内外非法滞留，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2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站）、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者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站）、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者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2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2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2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规范或者节目套数，或者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规范或者节目套数，或者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2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境外电影和广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境外电影和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2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2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2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3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3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3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3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危害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或者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危害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或者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3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3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3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3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3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3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4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4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4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有线电视台（站）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违规播映或未完整接收、传送规定的电视新闻或其他重要节目，或者未按规定备案播映节目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有线电视台（站）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违规播映或未完整接收、传送规定的电视新闻或其他重要节目，或者未按规定备案播映节目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4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或者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及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录像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或者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及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录像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4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违规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和传送、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涂改、转让或者未按时换发、注销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单位和个人违规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和传送、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涂改、转让或者未按时换发、注销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4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4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4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不落实售后服务，产品质量或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或者发生产品设计、工艺等较大改变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不落实售后服务，产品质量或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或者发生产品设计、工艺等较大改变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4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4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5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5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传送广播电视节目或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传送广播电视节目或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5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5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向广播电视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向广播电视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5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或者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或者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5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播放广播电视节目或视频点播节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播放广播电视节目或视频点播节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5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5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5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按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或者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按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或者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5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6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6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6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6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办理审批手续，依法变更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办理审批手续，依法变更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6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标注播出标识名称或健全安全播控管理制度体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按规定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标注播出标识名称或健全安全播控管理制度体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6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不配合查询，或者发现提供、接入的节目违反规定未及时切断节目源、删除并保存记录或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不配合查询，或者发现提供、接入的节目违反规定未及时切断节目源、删除并保存记录或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6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6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向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或者向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向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或者向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6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6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挠、拖延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拒绝、阻挠、拖延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7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7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7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7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7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7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7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7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7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或者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或者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7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8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挠、拖延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拒绝、阻挠、拖延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8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8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8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或备案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或者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或备案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或者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8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8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8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规利益关联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规利益关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8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或者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或者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8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播出机构播出的商业广告超出播出时长规定或未按要求播出公益广告，或者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播出机构播出的商业广告超出播出时长规定或未按要求播出公益广告，或者违规插播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8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违反冠名、标识规定，违规播出广播电视广告或替换、遮盖所传输、转播节目中的广告，或者通过广告投放等干预和影响广播电视节目正常播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反冠名、标识规定，违规播出广播电视广告或替换、遮盖所传输、转播节目中的广告，或者通过广告投放等干预和影响广播电视节目正常播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9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9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9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9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节目播出、传输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节目播出、传输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9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9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9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9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记录和保存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质量和效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按规定记录和保存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质量和效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9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69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0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禁止内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7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公布、公告或提供有线广播电视相应服务事项，擅自更改基本收视频道、泄露用户个人信息，未建立信息安全监管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或拒绝配合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公布、公告或提供有线广播电视相应服务事项，擅自更改基本收视频道、泄露用户个人信息，未建立信息安全监管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或拒绝配合检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号 | 27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依规定履行相应告知义务或者拒绝告知原因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依规定履行相应告知义务或者拒绝告知原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0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提供有线广播电视上门维修服务或维修违反规定，未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不及时回复用户投诉，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服务规范培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提供有线广播电视上门维修服务或维修违反规定，未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不及时回复用户投诉，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服务规范培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0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违反《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危害广播电视台（站）安全播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反《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危害广播电视台（站）安全播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0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安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安装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安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安装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0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违规建立有线电视频道、设立网上播出前端和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或者侵占、干扰、破坏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规建立有线电视频道、设立网上播出前端和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或者侵占、干扰、破坏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0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制作、播放载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制作、播放载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0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0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不按《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规定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或者违规播放、传播、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不按《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规定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或者违规播放、传播、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1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违规制作、传播未成年人节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对违规制作、传播未成年人节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1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1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 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1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1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1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1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1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1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1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2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2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2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文物收藏单位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文物收藏单位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2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2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2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2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2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承担文物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承担文物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2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72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行政强制类 |  |
| 序 号 | 10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查封、扣押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告知责任：对涉嫌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10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旅游行政执法过程中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资料的查封、扣押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告知责任：对对旅游行政执法过程中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资料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18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涉案物品查封或扣押 |
| 责任主体 | 区委宣传部（委托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告知责任：对对旅游行政执法过程中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资料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18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
| 责任主体 | 区委宣传部（委托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告知责任：对对旅游行政执法过程中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资料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行政检查 |  |
| 序 号 | 168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  （1）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2、督促整改责任  （1）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2）现场了解核实整改情况，并制作笔录。  3. 处置决定责任  （1）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2）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制作处罚决定书。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4.告知责任  （1）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送达责任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  （1）当事人自觉履行。  （2）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169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  （1）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2、督促整改责任  （1）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2）现场了解核实整改情况，并制作笔录。  3. 处置决定责任  （1）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2）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制作处罚决定书。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4.告知责任  （1）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送达责任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  （1）当事人自觉履行。  （2）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170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  （1）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2、督促整改责任  （1）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2）现场了解核实整改情况，并制作笔录。  3. 处置决定责任  （1）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2）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制作处罚决定书。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4.告知责任  （1）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送达责任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  （1）当事人自觉履行。  （2）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171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  （1）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2、督促整改责任  （1）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2）现场了解核实整改情况，并制作笔录。  3. 处置决定责任  （1）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2）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制作处罚决定书。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4.告知责任  （1）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送达责任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  （1）当事人自觉履行。  （2）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172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行社的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  （1）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2、督促整改责任  （1）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2）现场了解核实整改情况，并制作笔录。  3. 处置决定责任  （1）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2）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制作处罚决定书。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4.告知责任  （1）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送达责任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  （1）当事人自觉履行。  （2）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173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  （1）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2、督促整改责任  （1）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2）现场了解核实整改情况，并制作笔录。  3. 处置决定责任  （1）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2）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制作处罚决定书。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4.告知责任  （1）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送达责任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  （1）当事人自觉履行。  （2）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38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广播影视统计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  （1）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2、督促整改责任  （1）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2）现场了解核实整改情况，并制作笔录。  3. 处置决定责任  （1）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2）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制作处罚决定书。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4.告知责任  （1）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送达责任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  （1）当事人自觉履行。  （2）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0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  （1）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2、督促整改责任  （1）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2）现场了解核实整改情况，并制作笔录。  3. 处置决定责任  （1）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2）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制作处罚决定书。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4.告知责任  （1）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送达责任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  （1）当事人自觉履行。  （2）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1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  （1）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2、督促整改责任  （1）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2）现场了解核实整改情况，并制作笔录。  3. 处置决定责任  （1）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2）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制作处罚决定书。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4.告知责任  （1）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送达责任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  （1）当事人自觉履行。  （2）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2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  （1）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2、督促整改责任  （1）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2）现场了解核实整改情况，并制作笔录。  3. 处置决定责任  （1）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2）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制作处罚决定书。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4.告知责任  （1）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送达责任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  （1）当事人自觉履行。  （2）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3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  （1）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2、督促整改责任  （1）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2）现场了解核实整改情况，并制作笔录。  3. 处置决定责任  （1）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2）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制作处罚决定书。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4.告知责任  （1）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送达责任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  （1）当事人自觉履行。  （2）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7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  （1）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2、督促整改责任  （1）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2）现场了解核实整改情况，并制作笔录。  3. 处置决定责任  （1）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2）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制作处罚决定书。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4.告知责任  （1）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送达责任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  （1）当事人自觉履行。  （2）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48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  （1）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2、督促整改责任  （1）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2）现场了解核实整改情况，并制作笔录。  3. 处置决定责任  （1）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2）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制作处罚决定书。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4.告知责任  （1）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送达责任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  （1）当事人自觉履行。  （2）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  |  |
| --- | --- |
| 序 号 | 251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新闻出版统计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  （1）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2、督促整改责任  （1）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2）现场了解核实整改情况，并制作笔录。  3. 处置决定责任  （1）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  （2）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制作处罚决定书。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4.告知责任  （1）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送达责任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  （1）当事人自觉履行。  （2）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3554 |

填表人： 陈 汉 联系电话：2903554

林 泸 2906332

注：“权力清单对应序号”栏请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本级行政权力清单（2019年本）》填写权力项目对应的序号。